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渾清爲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四川公路局會計主任馬堅自湯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陳其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周潤本爲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林宣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王世霖、陳學淵爲江西省衛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蔡文林署江西省墾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王逢源爲河南省政府秘書，閻振東爲河南省政府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鄭逸菴、督學盧自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武振鐸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張梅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貴州省糧政局科長李銘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樊應福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新昌縣縣長蔣孝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萬鰲署浙江新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楊友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翁文慶為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天河縣縣長任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梁榮懷署廣西天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唐雲壽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為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馮吉修、駐奧太瓦總領事館副領事翁和慶、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許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馮吉修為駐多朗多領事，翁和慶為駐多朗多領事館副領事，許華為駐多朗多領事館隨習領事，王榮第為駐哥斯大黎加公使館二等祕書，薛代強為駐埃及公使館三等祕書，李炳瑞為駐加拿大公使館二等祕書，施鼎榮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兼 理 外 交 部 部 長 職 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鮑國寶另有任用，鮑國寶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錦雲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符瑞生、郭敏策、李麟、曹秉焯、章仲桓、陳學壽、郭有才、張友和、呂夢蓀、黃葵、吳大光、任善寶、潘寄吟、蔡生善、唐樹猷、胡致周、張鴻慈、唐子元、張閏餘、李祥麟、汪少武、曾大鈞、席志豪、彭益三、馬業尙、羅雲柏、曹建業、劉文

輝、易原艾、王桂卿、田儒俊、尹卿、張國良、吳桐、李樹文、郭子旭、蔣鄭、陶伯麒、蔣慎
 五、汪榮光、尹曆、易永年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振中爲陸軍騎兵上尉，黃國華爲陸軍砲兵上尉
 、馮進夷、鄭步嚴、黃俊爲陸軍工兵上尉，黃振侯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阮宜微爲陸軍醫重兵上
 尉，季保元、劉文漢、李述禮、阮裕康、姚鳴程、劉其瑞、李鎮廷、湯金銘、周建夫、韓欣
 雲、譚棲鳳、霍中柱、陳春山、蕭忠信、蔣潤恩、唐世英、劉福駢、唐耀全、楊曉輝、蒙永築
 、袁從周、陳惠、巢理文、吳粉志、浣建毅、陳鴻毅、蕭大球、曾恆方、劉少泉、劉覺雲、王
 桂生、秦楚雄、胡紹先、陳和翁、蕭鵬、王恕、任德、廖育軒、江濟淵、高雲、蔡彥欽爲陸軍
 步兵中尉，傅金山、蔣蓬瀛、王敬臣、丁德修、蕭漢文、李明春爲陸軍工兵中尉，彭錫麟爲陸
 軍通信兵中尉，胡健人爲陸軍憲兵少尉，孫賢斌、謝平、鄭志泰、李金龍、李義成、關慶合、
 李緒生、鄧寶庭、熊劍韜、孔芝方、王希晉、劉乘離、周芳、王瑞亭、蔣景泰、張景輝、趙
 珩、趙樂毅、裴鳴鋒、蕭桂卿、鄒球元、楊名驊、何漢輝、王澤林、潘相舟、
 王鐸、曹仲達、姚建武、王義方、劉富山爲陸軍步兵少尉，黃光輝爲陸軍騎兵少尉，郭顯璋、
 蕭玉卿爲陸軍兵少尉，劉博恩、李儒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陳英賓、魏錫熙、陳雲僑、鍾振
 寰、姚錫金、劉朝棟、王海雲、寇乃邦、彭子榮、朱蔭昌、李長登、張蕪、黃竹蔭爲陸軍一等
 軍醫佐，陶緒綱、林崙、宋光、陳國欽、陳繼庵、田頌羣、李德輝、唐玉鏞、張貽舉爲陸軍
 等軍醫佐，王書雲、徐潯川、黃錫昌爲陸軍一等測量佐，蔡雲舉、徐慶偉、張乃增、李遠、
 陳繼翰、黃學文、陳元峯、田淑璠、張傳文、王金聲、胡嘉鏡、顧景慈、張仰溪、張載、王
 慶福、毛協一、萬國俊、孫劍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龍文、李華、來榜曾、周孔墀、屈景元、
 姜勵勤、魏啓功、張鳳池爲陸軍三等軍醫佐，賈昌新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運斌、殷繼志、黎萬星、樂芳潔、朱天浪、蕭德、劉學
 曾、張叔屏、張再若、孫豆、翟連義、涂德照、李秀球、王培信、李偉、王恩溥、張會舉、張

伯虎、徐型義、戴鍾英、張樹棻、張誠、馬益勤、李瑞鏡、劉濤、王溯黎、王之佐、何筠、尤
東才、周求順、陳克勤、曹榮清、王斌、徐文達、劉光耀、高鴻煜、葉疇九、胡哲夫、汪錫
鑫、韓世傑、熊兆成、史鎖松、李肇檀、李中定、王景賢、章元楷、王棟臣、李思、韓之甯、
劉爲國、劉漢武、曾志中、李曙、范書勤、周榮生、辛寶榮、唐可璿、駱濱、余灃、王化星、
陳懇、張志遠、申仲木、唐廣鎰、李世華、楊克溫、劉毅丞、李見韶、劉家龍、張冠雄、陳光
漢、謝玉培、徐鏡波、劉亞泉、王樹人、張石曼、李鍾、蔡順忠、趙壽誠、張毓良、汪國昌、
黃勝、周銘、夏華、黎明、章善漁、邵慶善、陳燦元、王賓洪、徐繼業、賀良湖、唐蔚英、沈
成志、程斌、曹傳典、劉琪、謝子俠、陳維垣、楊占文、王昌耘、李仕廉、張鵬舉、劉文錦、
陳翹、苟易章、敬繼舜、孔繁緒、王傳華、漆揚、魏克祥、徐毓生、胡文炳、程鵬、黃志安、
張廷棟、魏祥清、賈成憲、許瑞菁、吳鈺崑、唐煥章、王荊蔭、饒紀文、鄧唐、凌錦揚、張宏
政、吳恩銘、譚存璽、劉聲之、熊承培、趙瑞、賀居讓、李廷開、唐璧、黃倫孟、楊世明、高
毓選、楊森昌、楊國華、林文壽、鄭傑、胡家樞、張琨山、黃伯俊、王嘉琪、吳應中、施玉
書、馮玉玟、王之師、陳建綱、于耀林、朱良、唐廷球、李選臣、耿復漢、孟祥岑、林雙才、
楊國慶、賈競、李銀銘、孟慶華、李培元、成邦修、周錫東、蕭景雲、左鎮寰、李威、及世
安、劉尙貴、劉周幹、龐衛國、孔慶良、陳志遠、黎殿臣、劉雲翔、邵慶雲、杜慎修、李惟
松、易禮儒、程貽樹、馮玉培、于俊傑、諸葛士鴻、潘志强、易春揚、謝榕礎、段鍊、上官雲
楹、黃維權、張星耀、李春芳、程應松、崔治華、孫先潤、梁載鼎、劉翔、段若龍、張覺先、
伍旭勳、黃弼鈞、何光國、蔣振安、高尚志、宋金鑑、陶傑、白朝清、譚崇明、張白雲、蕭夢
芝、龐裕、王斯嶽、朱治平、張君亮、夏禎、胥東甲、葛選、蔡耘郊、周尙智、周福修、高
鳳、孫賢舉、方思遠、司徒亮、范廣生、黃燦新、許蔭松、馬丕才、勞良功、鄧粵文、覃錦
瑞、柳大寰、陸壽榮、程承一、王永堃、黃國璣、李華林、李青、李冠南、何和鑫、鄧展雲、

李傳渠、麥肇聰、李茂容、蘇家銓、李建國、鄭民生、程治雍、胡敬之、麥永幹、萬文銳、譚美書、趙儒綸、張倩萍、龔紹勳、彭易濟、蔣秉炎、馮祥鸞、王德田、范震琦、王春鑫、于光前、支敷政、郎世忠、李大柱、馮懿祖、秦孔周、邢炳威、宋淑楨、李敬業、馮守安、程金泉、王正榮、楊震寰爲陸軍步兵少尉，龍洪濤爲陸軍騎兵少尉，鄒次梅、劉尙文、王順時、烏增全、田忠貞、周昭廉、蔣鐵漢、鄭詩瑞、吳迪南、謝肇亮、蕭齡、滕濟平、譚叔健、束奇泰、杜庸、舒光任、黎潤祥、蔡濟時、雷炳揚、張達元、賀嵐晴爲陸軍砲兵少尉，王治強、李子秀、牟安熙、成作人、朱俊德、羅德賢、王廷用、倪世英、宋有年、梁一葦、苑毓豐、茅聲熙、王餘慶、林書敕、張先庭、黃維良、賈紹誼、鄒彭年、歐陽倬、歐陽壽民、斯玄、謝漢欣、許凌雲、詹中書、安玉峯、李樹華、昌學堯、趙本教、楊達、謝懷璞、張權、袁錫嘏、李立、成堅、杜雲岐、潘榮齋、鄭培根、楊臨甫、熊受之、李猶龍、呂樹森、胡文選、徐大榕、張盛林、劉文有、桑晉亨、郭景夢、張超、顧權、馬世贊、潘世銓、郭健、王集江、張培松、楊家騫、黃高深、何治坤、易鵬、吳公俠、章嘉祥、董經昂、張祖光、邵孝欽、王國銳、楊盛斯、唐古澤、蔣一恕、王元棟、鄭鎡、孫斌、孟繁修、劉勤中、孫蔭甫、王泓蒼、楊德正、吳翔初、梁協承、張孔修、羅柑、陳昌厚爲陸軍工兵少尉，吳時屏、王欽和、黎上達、陳本昌、羅誓中、龔濟蒼、古恩魁、徐祝晃、蔡永祥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李雪、熊自康、王眉度、馮棧奎爲陸軍輜重兵少尉，鄭尙賢、湯耀民、戴驢、劉國階、張恢猷、鈕殿臣、李謨初、張晚雲、鄭英俠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振江、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梅達夫另有任用，張振江、梅達夫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梅達夫爲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江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梅達夫兼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張振江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祝履中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裘度為江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葛成慧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林 森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賀鄴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林 森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王竹泉、謝家榮、技士下美年、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許德恆，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林 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經字第三〇二六九號函開，
「茲奉 委員長核定全年各季節辦公時間表，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飭即通行遵照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各季節辦公時間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爲荷」等由，附
各季節辦公時間表一份。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季節辦公時間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
照。

此令。

計抄發各季節辦公時間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二三號

各季節辦公時間表

別	辦公時間		備	考
	上午	下午		
一月至六月底	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一時至五時		
七月至八月底	六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四時至六時	暑期	
九月至十二月底	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一時至五時		

- 一·如夜間遇有空襲其警報解除在夜十二時以後次日午前可停止辦公下午辦公時間改為一時至七時
- 二·在暑期下午辦公時間內各部分主管及值人員須照常負責處理要公
- 三·在本表規定後如有特殊情形得臨時變更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秘文字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六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學人員甄子波一員，擬予改分四川省政府任用，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各由。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鑒核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順陸字第二零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湖北公安縣李大林協助該縣立中心學校建築設備費十二萬餘元等情，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由。以湖北公安縣李大林協助該縣立中心學校建築設備費十二萬餘元等情，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人字第二零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傳儒等四員請事表，同原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同原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人字第二零八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克漢等六員一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呈核給由。檢附請獎事績表，轉呈核給由。

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五一三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建呈字第四一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書，檢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秘文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山東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韓友琴等十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人字第二〇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徐道志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徐道志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七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順登字第二零二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甘肅省政府勘定漳縣武山兩縣縣界，核尚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順壹字第二零五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核青海省政府請將其和縣治移設恰不恰地方，核尚可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順人字第二零九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衛民等八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衛民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梅汝璈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饒國璋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順人字第二零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王佩玉等二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佩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雲峰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順人字第二零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給予鄧毓俊等二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鄧毓俊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福祥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五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順入字第二二零零八號呈一件，據柴達木屯墾督辦公署呈報將開防官章日期，並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順入字第二二零零六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江漢工程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及截角舊印小章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修字第五四四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第二監獄啓用印章日期並附印模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司法部 席 林居正
司法部 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二〇八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東蘭縣收建河田公路收用土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蔣中正
地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湖南澧浦縣南通鄉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用臨桂縣永德鄉福村民粟宇振田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府征用土地暨經濟部探金局征用黔陽縣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水利局及西北師範學院征用城固縣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林 蔣 林
行 長 何 應 中 何 應 中
軍 部 蔣 林 蔣 林
政 部 蔣 林 蔣 林
政 部 蔣 林 蔣 林

主 席 蔣 林 蔣 林
行 長 蔣 林 蔣 林
政 部 蔣 林 蔣 林
政 部 蔣 林 蔣 林

主 席 蔣 林 蔣 林
行 長 蔣 林 蔣 林
政 部 蔣 林 蔣 林
政 部 蔣 林 蔣 林

主 席 蔣 林 蔣 林
行 長 蔣 林 蔣 林
政 部 蔣 林 蔣 林
政 部 蔣 林 蔣 林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二零八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蒙山縣等因公征用民地四案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二〇八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三十年度征用湖南邵陽縣趙致齋中文圖中淑英等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順字第二〇六〇七號呈一件，為呈送糧食監督室服務長費用支給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法審(31)渝四字第九六二六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黨員陳伯濤等七十六名一案，抄表暨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渝字第四九零號本報更正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明令補陸軍步兵上校王克俊等曾任陸軍少將令內曾任陸軍工兵上校之向軍次誤為何軍次又任命袁濟安承領漆道等為陸軍少將令內漆道誤為漆道敬特此更正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主席	林森	林森	林森
財政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交通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糧食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服務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費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支給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暫行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辦法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請鑒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核備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案由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